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時間:自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止。
- 二、活動時間:分為(一)上班時段:中午12時至16時止。 $(5節)(二)傍晚時段:<math>16:00\sim17:40$ (2.5節)。

(三)晚上時段: $17:40\sim19:00\circ(2節)$

- 三、參加資格:本校國小在籍學生,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請於111年12月23日(五)至111年12月30日(五),至線上報名,報名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,完成繳費後才為正式錄取,開班後額滿將不再收取學生,請注意報名繳費時間。

(註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30萬以下且年利息2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,可辦理費用減免。符合減免資格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予教學組,始完成報名。確認者,無需繳費。)

五、報名方式:一律從學校網頁公告報名網址登錄報名,帳號為**身份證字號+後六碼**,密碼為出生年月日(如950307)。

六、報名作業時程:此為預計作業方式和時程,若有調整,以校網首頁公告為準。

簡章公告	12/9 (五) 校網		
報名與繳費期間	111年12/23(五)08:00~111年12/30(五) 15:30止		
始弗士 士	請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,至銀行臨櫃繳費或線上繳費,疫情期間不收現金。		
 繳費方式 	(若家裡無法列印繳費單,可請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協助列印)		

- 七、活動內容:<u>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</u>,酌予生活教育指導,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- 八、編 班:每班人數以15人為原則,預計開班一年級3個班、二、三年級各2個班、四~六年級各1個班,報名截止後開 班,若無缺額,即不再加收。
- 九、指導老師:聘請校內教師或具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。
- 十、參加費用與說明:依教育局規定,收費如下。
 - 若有參加本校課後學藝班或社團者,則不重複收費,扣除 17 次下班時段(16:10~17:40)課輔班的費用(學藝社團全部課程結束後,可回歸課輔班上課),報名系統會自動進行計算。 每種學藝社團班扣除重複費用之計算舉例:(9302/95)*17≒1665。(舉例:有上週一的兒童美術學藝班者,則下班時段繳交費用為 9302-1665=7637)。

年級	上班時段	下班時段(黃昏班)	下班時段(延長班)	營養午餐費用(60元/餐)	
	12:00~16:00	16:00~17:40	17:40~19:00	*僅限有參加上班時段的學生	
				才可加選營養午餐。	
低年級	260*77*5/0. 7/15≒9533	400*95*2. 5/0. 7/15≒9048	400*95*2/0. 7/15≒7238	60*77=4620	
(一二年級)	9533+541(冷氣費)=10074	9048+254(冷氣費)=9302			
中年級	260*37*5/0. 7/15≒4581	400*95*2. 5/0. 7/15≒9048	400*95*2/0. 7/15≒7238	60*37=2220	
(三四年級)	4581+259(冷氣費)=4840	9048+254(冷氣費)=9302			
五年級	260*19*5/0. 7/15≒2352	400*95*2. 5/0. 7/15≒9048	400*95*2/0. 7/15≒7238	60*19=1140	
	2352+153(冷氣費)=2505	9048+254(冷氣費)=9302			
六年級	260*17*5/0. 7/15≒2105	400*87*2. 5/0. 7/15≒8286	400*87*2/0. 7/15≒6629	60*17=1020	
	2105+113(冷氣費)=2218	8286+220(冷氣費)=8506			

十一、 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:

- (一)於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,酌扣手續費100元,退還其餘費用。
- (二)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,而申請退費者,不論是否開始上課,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,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,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六) 開學後,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,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- (七)冷氣費只計算4-6月,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(冷氣費計算方式依據教育局規定,每生每小時以2.82元計價)

十二、 附則:

- (一) 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,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,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學生。
- (二)下班時段放學後,如家長逾時未接回學生,其說明如下:下課後十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,超過六點,就會耽誤任 課教師與學校警衛人員的下班時間,若遲接2次以上,得取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資格。
- (三)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且屢勸無效者,計點一次,累積達兩次,學校得逕予退費,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。
- (四)學生必須全學期(程)、全時段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- 十三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